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农贸市场快检室快检工作外包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     |       |                                   |          |                    |
|-----|-------|-----------------------------------|----------|--------------------|
| 甲 方 | 发包单位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          |                    |
|     | 单位地址  |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7 号物联网大厦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6101005523133985 |
| 乙 方 | 承包单位  | 西安英格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
|     | 营业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 F 座 1508 室 |          |                    |
|     | 法定代表人 | 韩瑞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03MA6WQ3MN5X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农贸市场快检人员外包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 外包服务：**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与本协议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委托，乙方提供优质有偿的外包服务，具体参照本协议；
- 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而获得的对方商业或技术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业务往来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方式、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等，无论这些信息或数据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
-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传染病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暴动。

**第二条 合作申明**

**1 甲方为发包单位**

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工作外包服务，是一种业务运营合作模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使用服务外包业务，在农贸市场快检业务工作中与乙方服务外包人员不存在劳动、劳务及其他事实劳动关系。

**2 乙方为承包单位**

2.1 根据甲方的需求，基于丰富的服务能力和管理经验，承揽甲方的工作外包服务；

2.2 按照《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农贸市场快检室快检工作外包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R25-CS-053.1B1，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在参照甲方的管理、服务体系的前提下，承揽的甲方工作；

2.3 乙方与选派工作人员直接建立劳动关系或其他法定用工关系，并对承揽工作的服务外包人员进

行日常工作管理，履行法定义务、承担法定责任。

### 第三条 基本条款

####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农贸市场快检室快检工作外包项目（二次）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2.1 完成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的检测任务及其他相关业务工作。

1.2.2 具体服务内容:负责在完成市场监管部门下达检测工作任务的同时,结合市场实际,拟定季度、全年检测计划,并按月均衡推进。负责保管检测室内仪器设备和物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严格按照食品快速检测规程,规范标准使用食品检测设备和进行食品快速检测。对检测质量和结果负责,有权拒绝被检单位和个人的不合理要求,做到公正检测。做好检测记录,不合格食品需填写《食品快速检测结果通知书》,并送被检测人签字确认。对检测中涉嫌不合格食品,及时依法封存样品,向市场监管所和市场开办方负责人报告。检测仪器设备电源是否切断,确保快检室安全。记录快检情况,每月按时汇总上报本月快检汇总表。

1.2.3 服务检测标准: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小于10户,每日不少于10批次;经营主体10户到20户,每日不少于15批次;经营主体20户以上,每日不少于20批次。并及时将快检结果通过市场公示栏、电子屏幕等方式进行公示,保障消费者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1.3 甲方对于超出服务项目内容的工作安排,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安排乙方服务外包人员开展工作。

1.4 工作标准:乙方服务外包人员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相关的工作岗位要求和规章制度。

1.5 服务地址:\_\_\_\_\_甲方指定工作场所\_\_\_\_\_。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1.2 甲方有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有权对工作考核量不合格,向乙方提出调整和整改要求,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支付乙方服务外包费用。

2.2 甲方有义务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乙方完成外包服务事项,并无偿提供乙方或乙方服务外包人员为完成外包项目运作所需的环境设施(包括工作场所、必要的工作工具等。)

2.3 若有形势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暂时调整已有的外包工作安排的,甲方有义务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进行妥善的人力和流程安排,并另行协商工作计划。



2.4 甲方应协助完成外包服务所需的工作工具等环境设施的日常维护，出现异常时及时给予补充或指导。

2.5 若甲方涉及乙方服务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或服务内容，在服务期内有变更或调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及时分析、并参考要求执行。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权利

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外包费用。

1.2 有权参考甲方书面告知的相关规章制度、服务规范和劳动纪律，结合项目管理的日常需要，制订合理且不低于甲方规章制度标准的规章制度，并以此约束服务人员。

1.3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为服务人员提供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

1.4 有权直接管理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求服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服务规范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甲方可以监督。

1.5 有权对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损害甲方的商业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本协议服务事务的合理要求，确保甲方的合法利益得到保护。

1.6 乙方有权保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调整乙方服务人员参加超出服务项目范围的工作，而导致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的法定资质，向甲方提供其有关生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的原件及复印件。

2.2 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聘合格的服务人员承担服务工作，乙方保证使用在甲方服务外包项目上的员工是经过合法录用和考核管理的，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

2.3 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与乙方招聘的服务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并确保证件真实有效。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包括安全生产、遵章守纪、保密等）和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提供培训场所、用水用电和培训设备等）。

2.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与招聘的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2.6 有义务和甲方一起确保服务人员的安全服务、卫生健康，提供必要的预防监督和保护措施，不得在员工工作范围内存在非法、危险、不安全、不卫生情形。

2.7 指定一名以上的项目服务人员，对接甲方处理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该指定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该指定人员所作行为对乙方发生效力。

- 2.8 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和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确保服务品质的体现。
- 2.9 保障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岗位服务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的相关措施，并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操作规范、工作安全及规章制度的指导，并免费提供防护用具。
- 2.10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工伤、职业病或其他人身损害，甲方及乙方其他服务人员应积极组织抢救，并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人身意外伤害的规定进入理赔程序给予处理。
- 2.11 协议期间乙方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巡回检查，协商处理、解决乙方服务人员出现的各种问题；遇到突发状况时，乙方应响应甲方要求，安排管理人员协调处理突发问题，确保甲方正常工作顺利进行。
- 2.12 乙方应约束服务人员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物品。
- 2.13 遇到临时或者特殊紧急情况时，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配合甲方要求，以确保甲方正常工作顺利进行，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的服务人员，乙方要视情况进行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更换调整等措施。
- 2.14 当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条件发生时，乙方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承担从事服务外包人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费用，乙方向依法享有上述权利的员工支付。
- 2.15 因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甲方侵犯而发生争议或诉讼的，由甲方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乙方员工与乙方发生纠纷，或乙方员工因乙方原因与甲方发生纠纷，最后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经济损失。
- 2.1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服务人员专业情况进行考核，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甲方工作，或乙方服务人员出现专业技能不达标等影响工作的情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者经过整改仍然无法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或解除合同。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实际服务期限，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 2.17 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致使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六条 费用结算

- 1 合同价款:合同年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壹佰零壹元陆角贰分整（¥441101.62）。



##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60%,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内, 根据甲方财务要求, 向甲方提交正式税务发票, 由甲方提交财政审核并履行相关手续后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预付费用。服务七个月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

## 3 付款账户:

3.1. 乙方指定下述账户为项目收款账户(如有变更, 乙方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1.1 公司名称: 西安英格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1.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南大街支行

3.1.3 银行账号: 129910534810336

4 其他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因工作需要, 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数或工作内容, 费用核算标准参考本合同价款或另行商定执行。

## 第七条 期限与终止

- 1 本协议有效期限壹年, 自 2025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止。协议期满前壹个月之内, 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约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 进入协议续签流程; 若按照政策规定需要重新招标, 则进入招标流程。
- 2 甲、乙任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 另一方有权按照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 3 甲、乙任一方如遇企业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 需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的, 应提前贰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共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特别约定的除外。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执行未满一年, 甲方应额外承担运营管理成本均摊费用, 标准为 1 个月的前 12 个月平均服务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执行未满一年, 乙方应按照实际服务时间, 退还未履行的服务费用, 并按照标准为 1 个月的前 12 个月平均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法律责任

- 1 **保密义务:** 除非一方明确授权, 另一方不得在协议履行期间或协议终止、解除后进行下述活动: (a) 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b) 为公司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保密信息; (c) 公开保密信息。
- 2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 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 3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 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 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负责, 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

- 4 争议解决：本协议在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 1 指定代表人信息

1.1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7号物联网大厦，

联系人：武子宁，电话号码：17315764884，公司邮箱：18629250557@163.com。

1.2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F座1508室，

联系人：陈慧，电话号码：13991290398，公司邮箱：chenhui@engma.net。

### 2 通知

2.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通知”、“告知”、“确认”、“同意”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书面形式”限于以中文形式发送传真、电子邮件、信函（邮政、快递或专人派送），送达对方指定的通讯地址（如无，则营业地址视为送达地址），收件人为双方各自指定的联系人。

2.2 本条款双方营业地址或通讯地址信息若变更，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确认对方知悉；各类通知以对方收到或应当收到日期为准。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4 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执行《磋商文件》，本协议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相抵触，以《磋商文件》为准。

5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文到此结束。

甲方盖章：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灞桥分局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定日期：2025年9月19日

乙方盖章：

西安英格玛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定日期：2025年9月19日

